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234—
代替 GB/T 8234-2009

蓖麻籽油

Castor oil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8234-2009《蓖麻籽油》。本文件与GB/T 8234-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09年版的第3章）；
- 增加了“羟值”的质量要求（见4.1）
- 删除了“乙酰值”的质量要求（见2009版的4.1）；
- 更改了“酸值”的名称（见4.2，2009年版的4.2）；
- 更改了检验方法（见第5章，2009年版的第5章）；
- 更改了判定规则（见6.4，2009年版的6.4）；
- 更改了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见第8章，2009年版的第8章）；
- 删除了附录A（见2009年版的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轻工大学、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江南大学、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昆明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长沙理工大学、天开（天津）生物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内蒙古威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蓖麻生物质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殷娇娇、洪传文、赵晨伟、何东平、苗永军、张继光、董喆、崔晓莹、朱玫、肖志红、李刚、赵明辉、侯春生、王澍、何良年、匡琛、魏征、魏冰、季宏波。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7年首次发布为GB/T 8234-1987，2009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蓖麻籽油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蓖麻籽油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其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和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商品蓖麻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26 动植物油脂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5527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22460 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
SN/T 0801.20 进出口动植物油脂 羟值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蓖麻籽油 **castor oil**

以蓖麻籽为原料制取的油脂。

3.2

羟值 **hydroxyl value**

与1 g油脂中羟基含量相当的氢氧化钾的毫克数。

4 质量要求

4.1 特征指标

蓖麻籽油特征指标见表1。

表1 蓖麻籽油特征指标

项目	指标
折光指数 n_D^{20}	1.4765~1.4810
相对密度 d_{20}^{20}	0.9515~0.9675
碘值（以 I_2 计）/（g/100g）	80~88
皂化值（以KOH计）/（mg/g）	177~187
羟值（以KOH计）/（mg/g）	160~168

4.2 质量指标

蓖麻籽油质量指标见表2。

表2 蓖麻籽油质量指标

项目	一级	二级
色泽	黄20，红1.5	黄20，红3.5
气味	具有蓖麻籽油固有气味	
透明度（20℃）	透明	允许微浊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0	0.20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0.10
酸价（以KOH计）/（mg/g） $\leq$	2.0	4.0

5 检验方法

- 5.1 折光指数：按 GB/T 5527 执行。
- 5.2 相对密度：按 GB/T 5526 执行。
- 5.3 碘值：按 GB/T 5532 执行。
- 5.4 皂化值：按 GB/T 5534 执行。
- 5.5 羟值：按 SN/T 0801.20 执行。
- 5.6 色泽：按 GB/T 22460 执行。
- 5.7 透明度、气味：按 GB/T 5525 执行。
- 5.8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按 GB/T 5009.236 执行。
- 5.9 不溶性杂质含量：按 GB/T 15688 执行。
- 5.10 酸价：按 GB 5009.229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

按照GB/T 5524执行。

6.2 出厂检验

6.2.1 应逐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6.2.2 应按表 2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6.3 型式检验

6.3.1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或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均应进行型式检验。

6.3.2 按表 1、表 2 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6.4 判定规则

6.4.1 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表 1 的规定时，应采用生产该批产品的蓖麻原料提取油脂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与该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时，判定为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产品。

6.4.2 产品未标注质量等级时，判定为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产品。

6.4.3 各等级产品的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表 2 规定值时，判定为不符合相应等级的产品。

7 标签和标识

7.1 凡标识“蓖麻籽油”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

7.2 应在包装或随行文件上标识产品原料原产国和产品等级。

7.3 产品包装应醒目标识如下文字：本品为工业用油，不得供人食用及饲喂动物。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8.1 包装

8.1.1 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8.1.2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储存

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地方，不得与食用油脂、强氧化剂混存，不应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尤其要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

8.3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产品应用专车运输，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不得与食用油脂混运。